

# 服务保障经费

#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0000000260212177955-00317282

2026年04月03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6年04月03日  
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0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955-00317282**

项目名称：服务保障经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为更好地推进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立足实际情况，通过服务保障经费满足单位整体工作需求，为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3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03 至 2026-04-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16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

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久事体育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黄老师，021-3648680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021-626660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62666043-2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服务保障经费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
3	预算金额	150.00 万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服务期限	<b>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b>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9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0	保证金	<b>不收取</b>
11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 <b>正本壹份、副本叁份</b> ；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b>2026-04-16 13:30:00</b> 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b>2026-04-16 13:30:00</b>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
15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纸质标书、笔记本电脑、CA 证书、最终磋商报价表出席开标仪式。

16	评标办法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7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b>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b>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b>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b>
20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每季度按实结算。不满一个季度的按月结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结算。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b>(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b></p> <p>(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p> <p><b>(二)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2)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说明: 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p>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b>(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

	(符合性审查)	<p>(1) 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本项目不适用）；</p> <p>(6)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本项目不适用）；</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0) 供应商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3) 违反磋商文件★条款的。</p>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计费依据：根据沪计价格 1980 号文服务类计费。</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告知后一周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确认费用到帐后至代理处领取发票。</p> <p>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6132265406N</p> <p>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62667333</p> <p>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31698403002585315</p>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谈判工作。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响应**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达采购人。

7.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份构成。

9.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9.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依据及要求**

12.1.1 本项目响应报价依据：

本项目采用市场竞争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成本、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报价。

12.1.2 报价要求

12.1.2.1 采购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响应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2 磋商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2.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6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 **13.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方案、重点难点、质量标准等进行响应，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应急响应等。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5.3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磋商报价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16.1.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6.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6.1.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1.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1.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6.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 **16.2 网上响应文件的编制**

16.2.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2 网上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供应商名称；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7.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17.2 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

17.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17.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同时，网上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19.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19.2 网上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19.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1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和评审

### 20. 竞争性磋商报价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人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磋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在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 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24. 磋商内容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6. 最后报价评审

###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6.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分

26.4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提供原报价电子文件及按中标金额调整报价电子文件，报采购人审核。

##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2. 保密**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成交服务费**

### **38.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计费依据：根据沪计价格 1980 号文服务类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告知后一周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确认费用到账后至代理处领取发票。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6132265406N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62667333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31698403002585315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由于采购人单位整体工作量和工作要求逐年提升，无法满足正常工作需要，为有效解决采购人单位用工短缺矛盾，推进采购人单位整体工作有序推进，以提质增效为工作目标，根据采购人单位实际情况，通过第三方用工形式解决岗位工作人员空缺。

### 二、服务内容

1、本项目委托的服务内容包括：相关岗位的代理招聘、用人管理、薪酬福利发放等工作。相关管理要求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2、采购人需要使用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需求人数	岗位薪酬标准(含社保、公积金、管理费、福利费等)
1	培训推广	1	
2	市场监管	2	
3	赛事策划	1	
4	赛事活动	1	
5	项目管理	2	
7	行政	1	
8	后勤	1	
9	小记	9	

注：以上人员皆须按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及相关福利等。

3、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经采购人单位核准的标准向全体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罚服务员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缩减服务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标准。因供应商未依法或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为相关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对服务人员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三、人员配置要求

- 1、服务人员应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 2、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能力及素质要求。
- 3、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为履行采购人相应岗位职务所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资

料。

#### 四、管理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对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多年的管理经验。
- 2、供应商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
- 3、供应商应具有专职类中高级管理人员对派遣员工进行常态化的岗类培训。

#### 五、质量要求

1、派遣人员入职前，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单位提供派遣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采购人单位承诺不对外泄露。

2、成交供应商应经常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等教育，监督检查派遣员工履行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单位对违规违法的派遣人员进行处理，维护采购人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单位的具体要求，准确提供相关统计数据报表，并根据派遣人员的管理情况及采购人单位的实际需要，按季度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

#### 六、商务要求

- 1、项目预算：150 万元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结算。不满一个季度的按月结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结算。

#### 七、其他要求

1、所录用派遣人员如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服从采购人单位工作安排的、不遵守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辞退，因该类辞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充合适的服务人员到岗。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安排合适的服务人员到岗而造成的岗位空缺，相关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2、★供应商成交后，在采购人对服务人员满意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服务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并继续留用且薪酬待遇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标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发生服务人员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本项目服务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用工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派遣新的工作人员予以接替。更换期间，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临时服务人员，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

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服务方案须包括公司概况、服务过程方案、相关业绩、单位资质证书、质量目标、管理承诺等内容。

5、在报价以及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投标报价按服务期 12 个月报价，本项目合同未签订前，由上一年度服务商继续服务至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截止。中标方需无条件的根据采购方要求向上一年度服务商支付 2026 年 1 月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期间的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按日进行折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text{本项目中标价格}}{\text{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天数}} * \frac{\text{上一年度服务商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前一日的工作天数}}{\text{}} = \text{应支付服务费金额}$$

7、★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响应方继续提供前述约定的服务内容直至本项目下一年度经费下达且完成采购工作并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下一年度过渡期的服务费用根据下一年度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标准确定，**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

### 八、服务考核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照本项目合同内容执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定，采购人以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情况作为考核依据，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及工作业绩进行年终考评。

2、各用人科室意见作为考核结果的主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详见以下附件内容。

3、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项目有总结，对日常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整改、完善有记录，供采购人审核备案。

附件：

### 个人月度绩效考核表（\_\_\_\_年\_\_月）

部门：

被考核人：

考核人签字：

考核内容		配分	上级评分
工作量（20%）	大	工作量大、任务繁重，承接的工作量较多	20-19
	一般	日常工作量适中，承接的工作量一般	18-15

	小	日常工作量较小，承接的工作量较轻	14 及以下	
工作时效 (25%)	优秀	超越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提前完成任务	25-24	
	一般	能把握工作节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3-20	
	较差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19 及以下	
工作质量 (25%)	优秀	岗位职责履行较好，工作细致，精益求精，所负责的部门月度主要工作完成质量高	25-24	
	一般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完成过程中无重大差错	23-20	
	较差	岗位职责履行较差，工作中经常出错，工作质量较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9 及以下	
工作态度 (10%)	优秀	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领导汇报工作进展	10-9	
	一般	能够服从上级安排，交付工作能按时完成，但积极主动性较欠缺	8-4	
	较差	不能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敷衍了事，无责任心	3 及以下	
沟通协调 (10%)	优秀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并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能够主动与相关部门、同事协调完成工作任务，并且成效显著	10-9	
	一般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渠道不畅，沟通协调能力有待提升	8-4	
	较差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之间不主动沟通，沟通能力较差	3 及以下	
培训学习 (10%)	优秀	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培训学习，积极主动的开展自学，在培训学习活动中表现优异，在培训考核中名列前茅	10-9	
	一般	能够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学习主动性、自觉性有待提升	8-4	
	较差	参加各项学习培训活动较少，培训学习成绩较差，不能积极主动开展学习	3 及以下	
总分值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3）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 （5）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二）实质性响应

- （1）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 （2）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供应商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违反磋商文件★条款的。

### (三)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个别子目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 综合评分法

#### 服务保障经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总报价	0~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基准报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最终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单位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
服务定位和目标	0~10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服务定位和目标明确合理，

		<p>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服务定位和目标响应不够准确，与项目有偏离的得 8 分；</p> <p>服务定位和目标与项目偏离较大的得 6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	0~10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进行评审。</p> <p>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充分理解项目需求，且提供的应对或改进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8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需求有偏离的得 6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0~20	<p>服务实施方案是否充分考虑项目个性化需求及用途，是否具备风险评估和预防方案，是否提供安全、保密措施等，对方案的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p> <p>方案完整且一定针对性的得 16 分；</p> <p>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有偏离</p>

		<p>的得 12 分。</p> <p>方案有较大偏差得 10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0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备可操作性强，是否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是否具备职业健康管理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根据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优劣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8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缺陷的得 6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较大缺陷的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人员管理机制	0~10	<p>人员管理机制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对人员来源和人员流动、是否有科学的人员培训计划，保持人员稳定性的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人员管理机制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10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基本完整的得 8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有缺陷的得 6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有较大缺陷的得 4 分；</p>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0~10	<p>应急保障措施中是否具备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应急预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p> <p>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8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有缺陷的得 6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有较大缺陷的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10	<p>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员简历及类似项目从业经历，获得相关资格证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投入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相关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投入人员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尚可，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一定的经验得 8 分。</p> <p>投入人员基本符合需求，但专家技术能力能力较弱，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不齐全，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的 6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经验	0~10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p>

		<p>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p>
--	--	---

**注：若评标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如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总分最高三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如得分出现并列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才或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1. 乙方承诺

1.1 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乙方按照甲方所出具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甲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 乙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 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相关手续。

1.5 凡乙方所派遣的有关人员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或其他民事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工伤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的、行政的、司法的法律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经仲裁或诉讼产生的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执行而导致的民事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6 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由于个人原因对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需要赔偿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和/或第三方向劳务派遣人员索偿，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1.7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继续留用且薪酬待遇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标准。

1.8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发生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本项目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并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派遣新的工作人员予以接替。新派遣人员的资质、经验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更换期间，乙方还需提供与原岗位要求相当的临时服务人员，保障甲方日常工作正常进行。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替换派遣人员或未提供临时服务，每逾期1日，应支付当月服务费1%的违约金。

1.9 乙方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的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采购需求”。

1.10 派遣人员具体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1.11 乙方劳务派遣的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 甲方承诺

2.1 甲方应依本协议约定，根据乙方所派遣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技能的等级、服务时间及具体工作量等，确定劳务费用的标准。甲方按《劳动合同法》之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标准，确保被派遣员工依法享受休假，具体工作时间和休息日，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时，应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同意，但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规定的时限。延时工资报酬其费用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

2.2 甲方须为乙方所派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依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

规定的服务设施、设备、安全措施、劳防用品等。

2.3 甲方应依具体的工作需求,须对乙方所派遣之人员进行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守则、安全知识及与岗位要求相关的教育和指导。

2.4 甲方不得无故停止或随意调整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工作,如因工作需要,则应经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方可。

2.5 如甲方违约退工或者用工关系自然终止所发生的经济补偿,其费用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派遣员工,如因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补偿。

### 3. 双方工作协调

3.1 甲方可依本单位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及服务基本要求对乙方派遣的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并签订《岗位协议书》。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和支持,并敦促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要求,服从甲方行使的管理职责。

3.2 对乙方所派遣的有关人员不能完成甲方《岗位协议书》所指定的工作内容,或拒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据后,甲方应出具书面的通知书要求将人员退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3.3 因派遣人员个人行为造成甲方经济和名誉损失的,根据行为性质依据相关规定对行为人进行处理,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甲方赔偿后可向行为责任人追偿。

3.4 派遣人员在甲方处发生疾病和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之规定执行,甲方须按工伤事故的处理规定做好现场保护和急救工作,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相关事务处理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其中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好善后事宜。若经有关部门责任认定甲方存在过错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法律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除外)。派遣人员在上下班途中或除甲方工作场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发生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3.5 甲方有权查阅、审核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法律关系相关文件及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的交付情况,乙方不得拒绝或隐瞒。

### 4. 劳务人员退回

4.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退回派遣人员外,遇到以下情况,甲方可将乙方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甲方出具书面证据证明,在乙方与派遣人员约定的试用期内,派遣人员不符合乙方和/或甲方的录用条件的。

(2)因甲方经营内容变动,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不再需要派遣人员的,甲方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按《劳动合同法》之相关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经济补偿的。

(3)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内出现《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况的。

5.有关费用支付[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甲方每季度按实际与乙方结算派遣人员工资,不满一个季度的按月结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结算。费用支付以甲方月度验收合格为前提,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费用,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

5.2甲方按国家政策的规定承担乙方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保金、公积金和残疾人保障金,并在法定缴纳日或约定前支付给乙方代缴。

5.3甲方在乙方派遣人员到岗后的每个季度月底,应按到岗人员数,及时将社保费、公积金费用和服务管理费划入乙方的指定帐户。费用支付总额以每季度双方确认后的(费用结算清单)为准。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4为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的正常缴纳,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甲方应按确定的派遣人员数支付给乙方一个季度的社保、公积金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协议终止前抵扣清算。

5.5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6.其他条款

6.1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乙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自动延续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合同期至长不得超过1年。

6.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条款予修改和补充,修改或补充之条款应以书面形式列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如与协议条款规定相冲突的,以附件为有效条款。

6.3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依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6.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 7. 协议终止和赔偿责任

7.1 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如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到期终止，则本协议到期终止，如乙方派遣员工合同未到期的本协议将顺延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终止。合同期至长不得超过 1 年。

7.2 因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约并协商不成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权利方应提前三十天书面告之违约方，由违约方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3 在协议期内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将根据另一方的经济损失予以一定的赔偿，赔偿金额为该季度各项费用总额的 10%（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服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7.4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若否，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A)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

(B) 通过邮寄（含快递、EMS 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的，在邮寄后 7 天即为送达。

7.5 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验收

8.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服务进行月度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个人月度绩效考核表》。

8.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比例按不合格项严重程度确定，最高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20%），并可要求乙方更换派遣人员。

8.3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相关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 9. 保密义务

9.1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业务数据、管理制度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期限为 3 年。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根

据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在为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在为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

# 服务保障经费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天)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报价一览表

服务保障经费包 1

**服务保障经费包 1**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专业服务费用、利润、管理费、物料费用、设备使用费、风险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招标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价格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开发费用、人员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企业利润、企业管理费、设备使用费、风险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招标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服务方案；2、服务质量；3、进度控制；4、安全控制；5、增值服务、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和配置；7、合理化建议。

二、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

三、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格式

1、总况

总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及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注：需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拟派人员详细情况表格式（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9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 近三年（202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本表格主要为供应商近年（2023 年度至今）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 11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资质证书（如需）；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磋商最终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金额小写（元）
服务保障经费	
投标总价（元） （大写）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1、总价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